

股票代码：000713 股票简称：丰乐种业 编号：2014-24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完成交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12年7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投的议案》；2012年12月18日，本公司与合肥北城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城建投”）签署了《资产转让协议书》，本公司拟以评估值14,050.28万元作为转让价格，向北城建投转让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；2012年12月19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，决定2013年元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将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投的议案》；2013年元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时，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，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资产转让需国资委批准同意后实施，该事项已经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2012年第5次组长会议通过，《资产转让协议书》自2013年元月8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协议约定：公司以评估值14,050.28万元作为向北城建投转让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，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期间发生的资产损益在资产交接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原资产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，依据审计结果由本公司承担。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的

规定各自支付及承担，如法律没有规定的，双方各自承担 50%。转让款于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。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，转让方向受让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。转让余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。

2013 年元月 11 日，本公司收到首笔资产转让款 300 万元；2013 年 7 月 15 日，本公司收到第二笔资产转让款 3700 万元，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共收到资产转让款 4000 万元，数额没有达到全部转让款 30%的要求，因此相关资产没有移交。（公司依规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就上述信息予以了及时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12-26、2012-27、2012-39、2012-40、2012-41、2013-01、2013-02、2013-21）。

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收到第三笔资产转让款 215 万元，累计收到丰乐生态园资产转让款 4215 万元，满足资产移交条件，双方开始办理移交。

二、 资产交接情况

2014 年 7 月 24 日，丰乐种业与北城建投签订了《资产移交协议》，完成了全部资产交接工作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资产价值以《资产转让协议书》确定的交易价格 14,050.28 万元为基数。

2、丰乐生态园流动资产（货币资金、应收预付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）评估值 270.1 万元。由于资产交接日丰乐生态园流动资产已发生较大变化，经双方协商流动资产不与北城建投交接，由丰乐种业自行处置。

3、长期待摊费用 4 万元公司已摊销，经双方协商不与北城建投交接。

4、双方人员对相关实物资产进行了清点确认，清点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毁损、盘亏及北城建投不接收资产为 334.61 万元。

5、根据《资产转让协议书》第一条第三款约定：“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期间发生的资产损益在资产交接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原资产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，依据审计结果由甲方承担。”经审计，公司承担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移交期间损益（资产折旧）2,501.57 万元。

综上，移交的资产总价为 10940 万元。

6.与转让资产相关的合同、文件等档案资料完成移交。

至此，本次资产出售所有交接工作均已完成。本公司将督促北城建投尽快支付剩余未支付转让款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